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財政局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使用類別	使 用 標的、用途	計	收	方	式	使用類別	使 用 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一使用	土地	比照臺北市市 準之規定計收		地出和	且租金計收基	一般用	土地	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 地者,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 分計算。 如使用建物屋頂,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 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 另增訂屋頂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 按訂約當期房 十計收。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 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販照 他民 既 的 我 的 我 的 我 我 的 我 我 我 我 我	毎一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月使用 二平方 迢過二 四收五	費為三百元, 公尺者,每月 平方公尺者, 百元,不足一		販賣機、 快照站 其他簡易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〇·五平方公 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〇·五平 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 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 公尺計算。		

特殊使用	架設活基地	於 屋 項 或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 月使用費為三萬元,超過十五平 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者, 收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 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 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 用費。	特殊		架設於屋 頂或空地 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 月使用費為三萬元,超過十五平 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 收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 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 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 用費。
		於 牆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 積,每平方公尺者,以一平 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九百 元,不足計算。 基地臺電箱、纜線、收發設備 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 間費。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 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 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 電臺	附掛於牆 面者 架設於室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九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 亲話 設 (合)	「 1 カ公人 n 并 n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 ○ · 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元,不 足○ · 五平方公尺者,以○ · 五平方公 尺計算。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 費。			率行動電話基地臺 設置員工	平方公尺每方公尺者,	上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五 注月使用費一千元,不足○·五平 以○·五平方公尺計算。 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

附註:一、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依本標準表計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 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 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酌予提 高。

附註:一、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 二、依本標準表計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 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 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酌予提高。
- 三、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 定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